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景观工程 (航站楼、交通中心、动力中心)施工招标公告

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[2014]719号批准建设,招标人为宁 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,招标代理人为浙江 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,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和自筹,项 目出资比例为100%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的施

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建设地点: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内。

规模:绿化面积约32966平方米。

招标控制价:9420624元。 计划工期:150日历天

招标范围:包括三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入口、庭院景 观,交通中心屋顶花园、下沉庭院景观,动力中心建筑外周 边绿地等工程。

标段划分:本项目为一个标段。

质量要求: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安全要求:合格

3.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投标人资格要求: 3.1.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,营业执 照中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园林绿化类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;

3.1.2本次招标投标人业绩要求:2015年7月1日以来, 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招标控制价60%及以上的景观绿 化工程施工,完成时间以质量监督报告出具的时间或竣工 验收备案表(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)中的竣工或竣工验 收时间为准。

3.1.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(以 下简称"系统")中如有信用评价等级的不得被评为D级;

3.1.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,须 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;

3.1.5 投标人如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,相关内容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已经系统审核通过;

3.1.6投标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 入信息的,其系统中"保函信息"栏应具有尚在有效期内的 保函或保证金或保证保险,其中工商注册地在宁波市外的 投标人具有登记地为海曙、江北、鄞州任一一区且在有效期 内的保函或保证金或保证保险。

3.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:

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

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。

3.3 其他要求:

3.3.1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

3.3.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(不良行 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:国家、浙江省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 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)。

3.3.3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,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

3.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2018年11月8日到2018年 11月27日16:00(以下载时间为准),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(http://www.bidding.gov.cn)下载招标文件。

4.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,售后不退。

4.3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,有意参加投标的 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,须先办理《宁波市公共资 源交易证》。

4.4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,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

5.投标保证金

5.1金额:人民币15万元整。

形式①: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

收款人: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(公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东城支行

银行账号:33101983671050500863-1054 形式②:保险保单

保单出具单位: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(具

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)。 形式③:银行保函

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,银行保函 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(格式详见本专用条款)。

5.2 提交截止时间: 2018年11月27日16:00(北京时间, 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),退 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"投标人须知"第3.6.3条款(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)。

6.投标文件的递交

6.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9时 30分,地点为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。

6.2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 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(http://ggzy.bidding.gov.cn: 60822/t9/login.jsp)

6.3本项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IC卡(联合体投标 的,仅携带联合体牵头人的IC卡),并在IC卡上标明投标人 名称,否则,其投标将被拒绝。

7. 招标公告发布

7.1时间: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27日。

7.2媒介: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(www.bidding.gov.cn)上发布。

8.联系方式

招标人: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: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

邮编:315100

联系人:陈静、余晓勤 电话:0574-88090301



因戚家山街道渡头截污工程建设需要,拟 对该工程范围内房屋进行拆迁。现公告工程范 围内(位于戚家山街道渡头社区光明路)的原 二姐老屋相关所有权人,请在公告日期起10 日内到戚家山街道支大指挥部登记权属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支援大工程建

2018年11月21日

江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

因文汇新村东侧规划道路(梅鹤路)基础设施建设的 需要,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590号)、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 《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(宁波市人民 政府令第219号)等有关规定,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文汇 新村东侧规划道路(梅鹤路)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(北 区政房征决[2018]第03号)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为:东至孔浦中学,西至文汇新村2幢 (不含)、9幢(不含),南至孔浦路,北至小陈家范围内的国 有土地上房屋。具体门牌为:文汇新村1幢、8幢。如有出 人,以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范围为准。涉及房屋总建筑 面积约0.2万平方米,总征收户数17户,其中住宅16户, 另有现状为车房等房屋若干。

上述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

1、房屋征收部门为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,房屋征

收实施单位为江北区孔浦街道拆迁办公室。

、本项目设定的签约期限为60日,搬迁期限为签 约期限届满之日起120日。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 门在征收范围内另行公告。

四、文汇新村东侧规划道路(梅鹤路)建设项目房屋 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关于文汇新村东侧规划道路(梅鹤路)建设项目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,也可见江北 区人民政府网站:http://www.nbjb.gov.cn/。

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,可自征收决定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,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0日

江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

因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需要,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0号)、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 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 法》(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19号)等有关规定,本人民政府 依法作出文汇新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(北区 政房征决[2018]第02号)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为:东至文汇新村1幢(不含)、8幢(不含), 西至文汇路,南至孔浦路,北至小陈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 房屋。具体门牌为:文汇新村2幢、3幢、4幢、5幢、6幢、7幢、9 幢、10幢、11幢、12幢、13幢、14幢、15幢。如有出入,以区人 民政府公布的征收范围为准。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.22万 平方米,总征收住宅户数126户,另有现状为门卫、活动室等

上述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 二、房屋征收部门为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,房屋征收 实施单位为江北区孔浦街道拆迁办公室。

三、本项目设定的签约期限为45日(如补偿协议生效 的,将视情况再给予一定的续签期),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 满之日起120日。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 内另行公告。

四、文汇新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关于文汇新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 案可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,也可见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: http://www.nbjb.gov.cn/o

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,可自征收决定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0日

院士路(通途路-江南路)大修项目资格预审公

本招标项目院士路(通途路-江南路)大修项目已由宁波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[2018]56号 批准建设,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(新材料科技城)公共 项目建设中心(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房产监察大队),招标人 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,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科信联 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安排,项目 出资比例为100%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的施工

建设地点:南起通途路,北至江南路。

项目规模:本大修工程全长约1773米,道路标准横断面 宽度50米,对全线道路路面进行大修,机动车道拓宽、人行道 铺装改造、非机动车道改造及侧平石改造等,对管线、绿化、附 属设施等进行改造修复。

项目总投资:约16289万元。 招标控制价:暂定7291万元,最终以补遗文件为准。

计划工期:300日历天。 招标范围:道路、桥梁、排水、管线、路灯、景观绿化工程施 工总承包(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)。

标段划分:1个标段。 质量要求,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

安全要求:合格 3. 申请人资格要求

3.1申请人资格要求:

3.1.1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;

3.1.2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 的施工能力:

3.1.3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(以下 简称"系统")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(以资格预审 当天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为

3.1.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 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; 3.1.5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

入信息,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, 且在有效期内 3.1.6其它要求: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 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

3.2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:

3.2.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(含年龄在60周 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) 壹级资格,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(B证),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;

3.2.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系统录人信息,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 核通过,且在有效期内;

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;在建项目开始的计算时 间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者直接发包项目的合 同签订之日,结束时间为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。拟派 项目经理在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,视同为在建项目。因特殊 情况未能解锁的,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。 3.3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, 详见第三章

前附表第2.2条款规定; 3.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.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(不良行为 记录界定的范围为: 国家、浙江省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

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); 3.6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且在有效期内,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,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;注册地在宁波市 行政区域外的, 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

被执行人,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的格式提供承 产生资格预审人围单位后,招标代理人将对资格预审 入围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, 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记录的,将取消入围资格并不再进 行递补。(失信信息查询以"信用中国"网站www.creditchina.gov.cn查询为准)。

4、资格预审方法

4.1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;

4.2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【其中0-2家为招标人推 荐的注册地在高新区且被宁波市人民政府、宁波市及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为"宁波市建筑业龙头企业""宁波市建筑业村长企业""宁波市建筑业 '走出去'发展先进企 "高新区优秀建筑业企业"(以最新文件为准)的单位]。

5.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

5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2018年11月14至2018年 11月21日16:00(北京时间)(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)登录 宁波国家高新区(宁波新材料科技城)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专题【专题页面地址: http://www.nbhtz.gov.cn/col/ col84334/index.html,也可从高新区门户网站(http://www. nbhtz.gov.cn/) 首页底部"高新区部门网站"下拉列表框选择"公共资源交易中心"栏目进入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。超 出上述规定期限的,招标人将不予受理

5.2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(其中电 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),售后不退。注:如招标文件资 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,请申请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 发票的相关资料(包括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、电话、 开户行及账号等) 递交招标代理人。未提供相关资料的,招 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

5.3资格预审、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,将在宁波国 家高新区(宁波新材料科技城)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专题(专题页面地址详见5.1条款)发布,不另行提供纸质

5.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、招标文件,有意 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,须先办理《宁波市公共资源 交易证》。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(宁波新材料科技 城)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(专题页面地址详见 5.1条款)"业务资讯——通知公告"栏目查阅《关于启动网 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》

5.5 资格预审、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 波国家高新区(宁波新材料科技城)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专题(专题页面地址详见5.1条款)"业务资讯— 下载"栏目(咨询电话: 0574-87187975、0574-87187966)。 5.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,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。

5.7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单位,其资

6、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

6.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为 2018年11月26日14时00分,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(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,具体受理场 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)。 6.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

7.1时间: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21日 7.2媒介: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(宁波新材料

科技城) 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、宁波日报上发

8. 联系方式 招标人: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:王巍;联系电话:0574-87909128

招标代理人: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: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大厦A座10楼 联系人: 毛军华、薛健炳; 联系电话: 0574-89076310

高新区梅北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(GX05-03-09地块)(施工)资格预审招标公告

本招标项目高新区梅北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(GX05-03-09地块)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[2018]118号批准建设,项目业主 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,招标人为宁波高 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,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斯正项目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建设资金来自自筹,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%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 格预审。

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:高新区 GX05-03-09 地块。

项目规模:该项目用地面积约22709平方米,总建筑 面积约61813平方米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3209平方米 (含PC补偿面积),地下建筑面积约18604平方米。主要

建造拆迁安置小区、管理配套用房和配电房等(详见施工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)。 项目总投资:39599万元。

招标控制价:暂定21000万元。 计划工期:800日历天 招标范围:对高新区梅北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

标段划分:1个标段。 质量要求: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 合格(包括由专业部门单独验收的内容,确保一次性验收

(GX05-03-09地块)施工总承包(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

合格)。 安全要求:合格并创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。 3.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.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;

3.1申请人资格要求:

3.1.2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

包贰级及以上资质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 应的施工能力: 3.1.3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(以下简称"系统")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

(以资格预审当天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

3.1.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

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; 3.1.5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录入信息,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,且在有效期

内。 3.1.6其它要求: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

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。

3.2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: 3.2.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(含年龄在60 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)贰级及以上资格,并具有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(B证),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;

3.2.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录入信息,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 系统审核通过,且在有效期内;

3.2.4 其他要求: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;在建项目开始的计 算时间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者直接发包 项目的合同签订之日,结束时间为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之日止。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,视同为在 建项目。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,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 目完工证明材料。

3.3其他必要合格条件:详见第三章"资格审查办法" 前附表第2.2条款规定;

3.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

3.5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(不良行 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:国家、浙江省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); 3.6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且在有

效期内,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,其人工工资支付 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;注册 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,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 中需显示登记地为高新区。 3.7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

信被执行人。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的格式

资格预审人围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派项目经理的信 息进行查询,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,将取消入围资 格并不再进行递补(失信信息查询以"信用中国"网站 www.creditchina.gov.cn查询为准)

3.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:2018年11月

23日16时00分。

4、资格预审方法 4.1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;

4.2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【其中0-2家为招标人

推荐的注册地在高新区且被宁波市人民政府或宁波市及 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为"宁波市建筑业龙头企业"或"宁波市建筑业骨干企业"或"宁波市建筑业骨干企业"或"宁波市建筑业 去'发展先进企业"或"高新区优秀建筑业企业"(以最新 文件为准)的单位】。 5.招标(资格预审)文件的获取

5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2018年11月16日到 2018年11月22日16:00(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)登录宁波 国家高新区(宁波新材料科技城)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专题【专题页面地址:http://www.nbhtz.gov.cn/col/ col84334/index.html,也可从高新区门户网站(http:// www.nbhtz.gov.cn/)首页底部"高新区部门网站"下拉列 表框选择"公共资源交易中心"栏目进入】自行下载招标 文件。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,招标人将不予受理

5.2招标(资格预审)文件下载费用300元(其中电子 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),售后不退

注: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,请 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(包括名称、纳 税人识别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及账号等)递交招标代理 人;未提供相关资料的,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 5.3招标(资格预审)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,将在宁波

纸质版补充文件,如有遗漏,责任自负。 5.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、招标文件,有

国家高新区(宁波新材料科技城)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

中心专题(专题页面地址详见5.1条款)发布,不另行提供

资源交易证》。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(宁波新材料 科技城)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(专题页面地址 详见5.1条款)"业务资讯——通知公告"栏目查阅《关于启 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》

5.5资格预审、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 宁波国家高新区(宁波新材料科技城)门户网站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专题(专题页面地址详见5.1条款)"业务资讯 -资料下载"栏目(咨询电话:0574-87187975、0574-

87187966) 5.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,请与招标代理人联

系。 5.7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,其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不予受理。

6.投标(资格预审申请)文件的递交 6.1投标(资格预审申请)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

2018年11月27日9时30分,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(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 服务中心南楼309室)。

6.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(资格预 审申请)文件,招标人不予受理。 7.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(宁波新材料

科技城)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(专题页面地址 详见5.1条款)、宁波日报上发布。 8.联系方式 招标人: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:宁波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10楼 联系人:柴晓峰; 联系电话:0574-87909190

招标代理人: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: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#楼2

联系人:胡旭昂;

联系电话:0574-87565555-9830、13567404133 传真:0574-87158610